

丁編

民事訴訟

物權

全國律師
民刑訴訟狀彙編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丁編

物

權

章海如等與章淇基地糾葛案

章海如代理律師

莫本超

紹興縣公署民事堂諭

原告章海如年未詳紹興縣人住東關

章春喬年四十三歲紹興縣人住址同上

孫慶和年三十四歲紹興縣人住居孫端

村

被告章阿寶即章淇年六十二歲紹興縣人住

楊樹埠

關係人凌潤齋年未詳紹興縣人住址同上

代理人陸吉儀年二十九歲紹興縣人住八字橋

商

右列當事人間因圖佔基地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堂諭

緣原告章春喬等。有祖遺戎字四十號土名柴場街口楊樹埠章氏試寓基地五分四釐一毫。被章阿寶執有戎字三十八及三十九號之糧產。影射圖佔。擅敢旁搭小屋。邀同地鄰。勸令其拆讓。規復舊觀。被告章阿寶。竟置若罔聞。并另有原告孫慶和等。於乾隆年間先人契買柴場街口楊樹埠下戎字四十二號平屋一所。計地二分三釐。作為子弟應試寄宿處。自科舉停後。無人顧問。遂致傾圮。有鄰居章阿寶視該產為無主。竟敢擅自拆造。藉毘據為己有。經民等查悉理論。伊竟置之不覆。被告章淇謂民家向在楊樹埠開設章榮盛木場。於咸豐五年契買王莫氏戎字三十八號平屋一所。民國元年復買吳福昇戎字三十九號屋基地四分。又買董姓

戎字三十八號肥池一箇。因手頭不敷。一併出典與凌潤戶爲業。乃章孫兩姓。覬覦民產。藉有多年契串。指東話西。希圖冒認各等情。先後訴請前來。經本署查核原被卷宗。所爭地點。俱爲毘鄰。所訴被告。又屬一人。故合併審理。以省手續。當經傳集兩造。開庭辯論。兩造供詞。俱同前情。詳閱原告章海如等所呈官契糧串戶管。孫慶和等所呈屋契糧串。均屬與供相符。所呈圖樣。其四鄰細號。亦各明若列眉。查被告所稱三十八號屋基與肥池。已由該被告得價契賣與協和公司。三十九號之屋。係章一峰戶所有。被告由吳福昇處立契買得三十九號基地四分。似與章一峰戶相混。究竟吳姓出賣基地。是否章一峰戶所有。外另有空地。抑係另有別情。被告自可向吳姓出主理明。是被告三十九號之地。與原告四十號四十二號之地。截然不同。何得藉此該兩號契據。實行混佔盜賣之手段。況被告所執吳姓賣契內載四至。西首章姓屋基地字樣。是被告早已承認四十

號之地。爲原告章海如等所有。四十號屋基尙如此。西首四十二號之地。相距較遠。被告更無狡辯之餘地。則原告章海如等所有四十號五分四釐一毫基地。與孫慶和等所有四十二號二分三釐基地。當然可以照契管業。惟該兩號基地。已由被告盜賣與凌潤戶。責令被告如數還價與凌潤戶。取消賣買契約。由凌潤戶讓還。以便原告章孫兩姓各自仍舊管業。訟費由被告負擔。此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作成

承審員陳祥輝

書記房世模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章 淇年六十二歲紹興縣人住楊樹

埠商

被控訴人章海如

章春喬年四十三歲全縣人住東關讀書

孫慶和年四十四歲全縣人住孫端村商

右控訴人爲與被控訴人基地糾葛一案。不服紹縣公署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控訴駁回。

控訴費用。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控訴人請求撤銷原判。賣與凌姓七分零地之契約有效。章孫兩姓不能管業。關於本案之事實。與第一審摘示之事實相同。依訴訟通例。得爲引用。本審可採用之辯論。散見於理由欄內。不復冗敍。其立證方法。控訴人提出咸豐五年王莫氏絕賣屋契一紙（甲證一）

宣統元年吳婁氏絕賣地契一紙（甲證二）民國二年吳傳忠絕找契一紙（甲證三）民國二年董世德絕賣地契一紙（甲證四）民國四年章寶堂典賣屋契一紙（甲證五）民國二年章寶堂典賣地契一紙（甲證六）民國二年章寶堂典賣肥池契一紙（甲證七）王慶戶除單一紙（甲證八）吳福昇除單一紙（甲證九）被控訴人章春喬等提出攻擊控訴人地已賣與協升公記之章子卿絕賣屋契一紙（乙證一）又上首光緒三十一年俞佐絕賣屋契一紙。又光緒三十年陳福康絕賣屋契一紙（乙證二）劉姓老分書一紙（乙證三）章茂祭戶管兩本（乙證四）民國三年章茂祭戶官契一紙（乙證五）章茂祭戶糧串三紙（乙證六）被控訴人孫慶和提出乾隆四十六年馮遠思典契一紙（丙證一）又同年羅信一典肥池契一紙（丙證二）乾隆四十八年馮克鈿絕找契一紙（丙證三）孫公所糧串大小三張（丙證

四

理由

本案控訴人主張賣與凌姓七分零地之契約有效。應先解決該七分零地是否係控訴人所有之地。據控訴人稱該七分零地是伊所有之地。提出甲一二三四證以爲取得權原之證明。本廳查該甲一證載戎字三十八號平屋一所。甲二三證載戎字三十九號地四分。甲四證亦載戎字三十八號肥池一箇。則是控訴人所有之地。祇有此數。又查控訴人賣與凌姓之地。如甲五證載屋一所。戎字三十八號戎字三十九號。甲六證載六分零。亦係戎字三十八號三十九號。甲七證載肥池一箇。又係戎字三十八號。總計控訴人賣與凌姓之地。比較控訴人契載所有之地。已溢出二分。被控訴人章春喬提出乙一證以爲攻擊。謂控訴人契上之地。已賣與協升公記云云。本廳查核乙一證。確載戎字三十八號地三分。又三十八號地二分四釐。共計五分四釐。雖控

訴人甲一二三四證。除甲二三證載明四分外。如甲一證之平屋一所。甲四證之肥池一箇。究竟畝分若干。並未載明。查原縣孫慶和卷內。民國五年六月丈量圖說。載所指基地合得二分一釐三毫八絲五忽。又肥池基合得一釐六毫。肥池與基地連在一塊。兩共合得地二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雖控訴人當時稱係戎字四十二號。然並不能提出該地係戎字四十二號之糧契。其爲即係甲一證甲四證內戎字三十八號毫無疑義。控訴人所有基地。如甲二三證四分。加以屋一所肥池一箇。併計二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共祇六分九釐八絲五忽。除去賣與協升公記五分四釐外。祇餘地八釐九毫八絲五忽。何來七分零之地。可以再賣與凌姓。至於控訴人甲八證甲九證。除甲九證戎字三十九號地四分。即係甲二三證內之地。無庸研究外。其甲八證尙係道光三年除單王慶戶戎字三十八號地五分四釐。然年已久遠。控訴人並不能提出該五分四釐近年糧串

戶管以爲佐證。其爲廢單可以認定。被控訴人章春喬等提出乙號各證。爲主張管有戎字四十號地五分四釐之根據。孫慶和等提出丙號各證。爲主張管有戎字四十二號地二分三釐之根據。權原均甚明確。自不能由控訴人憑空越權出賣。則該控訴人與凌姓所結七分零地之賣買契約。自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凌姓祇能於債權法範圍內向控訴人追還契價。原判責令被告（即控訴人）如數還價與凌潤戶。取消賣買契約。由凌潤戶讓還。以便原告（即被控訴人）章孫兩姓各自仍舊管業。並無不合。本件控訴殊無理由。應予駁回。并令控訴人負擔控訴費用。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主任推事孫廷贊

推事李士元

推事曹鳳簫

書記 官王鑫山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三一號

判決

上告人章 淇年六十三歲紹興縣人住楊樹

埠商

被上告人章海如年未詳全縣人住東關儒

章春喬年四十四歲餘均全上

孫慶和年四十五歲全縣人住孫端村

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鄞縣地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基地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鄞縣地方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本案兩造關於基地之爭執。據上告人主張。民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向俞姓所買之基地五分四釐。嗣於光緒三十四年。即轉賣與協升公記爲業者。與宣統年間。民向吳傳忠買受之基地。顯係兩處。而原審未予查究。即根據吳姓之賣契。認定民處僅有基地四分。再加屋基及肥池。共有六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又除去賣與協升公記五分四釐外。祇餘地八釐有零。而此次民售與凌姓爲業者。共有七分之多。不免有越佔之嫌。因將第一審之判斷。仍予維持。其認定事實。殊有錯誤。應請將原判撤銷改判等語。本廳查核訴訟記錄。原審所據爲判決之基礎者。雖以上告人前於咸豐及宣統年間。分向王吳兩姓購得平屋一所。及基地四分。嗣於民國二年。又向董姓買得肥池一箇。共計基地亦僅有六分有零。除前賣與協升公記五分四釐外。斷無再有七分有零之基地。賣與凌姓爲業之理。是以認定上告人之請求。實非正當。予以駁回。然現查上告人呈案之契紙

內有基地四分。係在宣統元年向吳傳忠處買受。而被上告人呈出之章子卿賣契一紙。及上首俞姓及陳姓賣契兩紙。指爲上告人已將基地五分四釐售與協升公記爲業之憑證。本廳核閱契紙之買賣年月。均在吳姓出售基地之前。可知上告人買受吳姓之地爲一事。買受俞姓基地又爲一事。原審對於此點。既未詳予審查。則本案關於上告人之基地。是否連屋基及肥池在內。僅有六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再除去已售之基地外。又是否僅有八釐有零。均難遽爲斷定。況又查被上告人主張之戎字四十號地五分四釐。爲伊所有。其所執之憑證。除民國三年紹興縣所給之新契外。所有上首之賣契。是否存在。原審並未根究。亦屬疎漏。本件上告意旨。不得謂無理由。自應將原判撤銷發還更審。以資折服。

據右論斷。合將本案發還原廳。迅爲更審。訴訟費用。亦應由原審於更爲判決時。併予裁判之。又本件上告係

原審認定事實。顯有錯誤。應予發還更審之件。核與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推事鍾洪聲

主任推事瞿鴻禔

推事陳時政

書記官袁中慧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控字二九六號

決定

控訴人章 淇年六十三歲紹興縣人住楊樹

埠業商

被控訴人章海如未到案

章春喬年四十四歲紹興縣人住東關

業儒

孫慶和年四十五歲全縣人住孫端村
業商

右列控訴人爲與被控訴人基地糾葛一案。不服本廳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發還更審。經本廳更爲審理。宣告辯論終結。茲復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本案定期再開辯論。

理 由

查本案係由上告審判決發還更審後。節經本廳開庭審理。並于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宣告辯論終結在案。茲查兩造提出證據。尙有疑點。遂致訟爭事實。亦未悉臻明瞭。依照現行事例。應予再開言詞辯論。除由本廳另定日期。票傳集訊外。特爲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朱甘霖

主任推事洪錫範

代理推事金 絨

代理書記官吳 鎔

■鄞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六二六號

判決

控訴人章 淇年六十三歲紹興縣人住楊樹

埠業商

被控訴人章海如未到案

章春喬年四十四歲全縣人住東關業

儒

孫慶和年四十五歲全縣人住孫端業

商

右控訴人爲與被控訴人基地爭執一案。不服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本廳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發還更審。本廳更爲審理判決

如左。

主 文

原判除關於戎字四十二號基地二分三釐。歸孫慶和所有之部分外撤銷。

坐落戎字三十九號基地四分。應歸控訴人所有。訟費除孫慶和和部分外。餘歸被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本案係由上告審判決發還更審。兩造當事人對於事實上陳述。除與本廳前判決書內摘示相同者。毋庸贅敘外。據控訴人更稱。民有戎字三十九號基地四分。坐落楊樹埠。於民國二年向吳傳忠買進。執有吳傳忠出立賣契。並上首老契除單爲憑。現將此地轉賣與凌姓爲業。原審認爲無權處分。判令契約無效。實難甘服。請求將原判撤銷改判等語。據被控訴人（章春喬）辯稱。訟爭基地五分四釐一毫。係戎字四十號章氏試寓故址。現被控訴人盜賣與凌姓造屋。老契雖已遺失。

卻有補契及戶管糧串可核。應請維持原判等語。立證方法與前審同。并援用陳麗安傅阿德之證言。及原縣勘查圖說。

理由

本案應行更審範圍。可分兩層審究如左。

第一訟爭基地。是否即協升公記基地。

按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在現行法上。應以契紙爲重要之證憑。本案控訴人呈案之契紙內。載戎字三十九號基地四分正。係在宣統元年向吳婁氏買受。並於民國二年由吳傳忠立契找絕。而被控訴人提出章子卿賣契一紙。及上首俞陳兩姓契紙。指爲控訴人已將戎字三十八號基地五分四釐。賣與協升公記爲業之佐證。本廳核閱契載之買賣年月。均在吳姓出售訟爭基地之前。證以原縣勘查報告圖說。訟爭基地與協升公記基地。截然分爲兩處。又查控訴人買受吳姓基地之上首過戶除單。係光緒十六年委字四十五號。由

金友惠公祭戶推入於吳姓買受。俞姓基地之上首過戶除單。係道光三年合字十一號。由范成坤戶推入於俞姓。是俞姓基地。即控訴人出賣與協升公記基地。吳姓基地。即控訴人轉售與凌姓之訟爭基地。事實極爲明瞭。被控訴人毫無混爭之餘地。

第二訟爭基地。是否即章氏試寓舊址。

按不動產所有權回復之訴。如不動產已爲他人占有者。主張所有權人。應負舉證之責。曾由大理院著爲判例。該被控訴人主張訟爭基地爲章氏試寓故址。其立證方法。除民國三年補契外。既無上首老契。又不能舉出戎字四十一號鄰地及四至之所在。書證既不能呈出。則不能不重證言。本廳訊據陳麗安與傅阿德。僉供章氏試寓舊址。前在東首。即章一峰現住之屋基。並非訟爭基地等語。核與控訴人呈案光緒十六年之上首契內所載。東至章氏試寓相符。足徵被控訴人主張事實。純屬子虛。更屬無從置信。乃原審判認定訟爭基地

爲章氏試寓。判令控訴人如數還價與凌潤戶。取消買賣契約。於法似嫌未合。此部分之控訴。不得謂無充分理由。至控訴人對於孫慶和訟爭基地部分。案已和解成立。自屬毋庸置議。

據右論斷。合將原判除當庭和解部分外。予以撤銷。改判訴訟費用。除孫慶和和解部分依照和解證書計算外。餘歸被控訴人負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主任推事熊夢飛

推事陸寶鐸

推事徐心泰

代理書記官吳銘

○章海如上訴狀

上告人章海如 紹興縣人 住東關鎮現寓

縣西橋源泰銀樓 年六十五歲 職

業儒

章春喬 全 上 全 上年

四十五歲 職業儒

被上告人章 淇即阿寶 全 上 住

城區楊樹埠 年六十四歲 職業商

爲與章淇基地爭執一案。不服上訴事。謹將上告理由。陳述於下。

本案先決問題。以被上告人有無王慶戶原戶承糧事實爲前提。查民國五年七月被上告人在紹縣辦狀謂是地由咸豐五年向王莫氏契買。係屬戎字三十八號。糧在王慶原戶。有除單一紙。而王慶戶係道光三年由范成坤除出。並謂糧號畝分同則多。一由道光三年范成坤戶除入王慶戶。一由范成坤戶光緒三十年除入陳福康戶。福康除入俞佐戶。三十四年俞佐戶除入章淇戶。章淇戶即除入協升公記各等語。果如所言。則王慶戶戎字三十八號地五分四釐。年雖久遠。被上告人

何以並不提出該王慶戶近年糧串戶摺以爲佐證。即使認爲寄戶承糧。則近年糧米究由何人完納。該被上告人又何以不能指出。第二、審自應詳細調查以明實在。乃原判對於此點並不研究。遽判俞姓基地之上首過戶除單。係道光三年合字十一號。由范成坤戶推入於俞姓。是俞姓基地。即控訴人（章淇）出賣與協升公記基地等詞。核之該被上告人於五年七月紹縣辨狀謂一由道光三年范成坤戶除入王慶戶。一由光緒三十年范成坤戶除入陳福康戶兩句。於年月及事實上殊多不合。此上告理由一。

原判謂查控訴人買受吳姓基地之上首過戶除單。係光緒十六年委字四十五號。由金友惠公祭戶推入于吳姓。買受俞姓基地之上首過戶除單。係道光三年合字十一號。由范成坤戶推入於俞姓兩層。於本案糧號又大相背謬。前據被上告人迭稱民有戎字三十九號基地四分。坐落楊樹埠。於民國二年向吳傳忠買進。執

有吳傳忠出立賣契。並上首老契除單爲憑。咸豐五年契買王莫氏戎字三十八號平屋一所。執有王慶戶除單一紙。而王慶戶亦由范成坤戶除出各等語。何以戎字三十九號向吳姓買進。其上首除單。原判變爲委字四十五號。更何以戎字三十八號向王姓買進。並向俞姓買進兩產。（均由范成坤戶戎字三十八號除出）其上首除單。原判變爲合字十一號。且同一地點。忽委忽合。忽戎。糧號既有三字。號數又不一致。如果認上首除單委字四十五號及合字十一號爲有效。則被上告人之所稱戎字三十九號戎字三十八號爲虛偽。如果認被上告人所稱戎字三十九號戎字三十八號爲真實。則上首各除單之委字四十五號及合字十一號爲不符。推原吳王俞三姓上首取得之權原。於法律上亦不生效力。即以王莫氏之一部分言之。該被上告人僅訴平屋一所。並無畝分之可核。乃原判於證據上並不核對清楚。未免錯誤。此上告理由二。

原判謂本廳訊據陳麗安傅阿德（證人）僉供章氏試寓舊址前在東首。即章一峰現住之屋。並非訟爭基地等語。核與控訴人呈案光緒十六年之上首老契內。東至章氏試寓相符。足徵被控訴人主張事實純屬子虛等詞。查上告人主張之基地。戎字四十號地五分四釐一毫。係在戎字三十九號吳姓賣契四址之西（其上首老契即光緒十六年之金姓契）而吳姓契載西至章姓屋基地。東至章氏試寓。西至章姓屋基地者。係指民家基地而言。東至章氏試寓者。係指章一峰現時住屋而言。又查章一峰住屋。即東首道墟章氏試寓之屋基。西首即上告人戎字四十號東關章氏試寓之舊址。故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縣判謂章淇所執吳姓賣契內載四至西首有章姓屋基地字樣。是被告早已承認四十號之地爲原告章海如等所有。乃原判僅據證人東首即章一峰屋基一言。即以上告人爲混爭試寓舊址。殊屬誤會。此上告理由三。

按產不出戶之習慣。既有背於公之秩所。且爲歷來判例所否認。自無法之效力。迭由大理院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九七三號。及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三五〇號。地基涉訟。及贖田糾葛各案。著爲判例。本案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王慶戶除單一紙。實係遠年廢單。意圖朦混。既無近時王姓主管之人。又乏歷年完糧之串。就令認爲寄戶。核之三年大理院之判例。殊多不合。况查王莫氏契上。混言平屋一所。又非印契。奚足爲真。該被上告人既將戎字三十八號基地五分四釐。售與協升公記。斷不致再有戎字三十八號基地五分四釐之王慶戶。乃原判遽將上告人所有五分四釐一毫之基地。判歸被上告人所有。未免不當。此上告理由四。上告人執有戎字四十號章茂祭戶管兩本。民國三年章茂祭戶官契一紙。章茂祭戶糧串三紙。劉氏老分書一本。對於毗佔基地。已足盡舉證之責。至所有權之權。原尙在乾隆之前。老契遠年遺失。亦屬情理之常。查大

理院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字第四三七號。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爲告爭遠年必要之條件。又現行律。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魚鱗冊等。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等語。本案上告人既經提出近年糧串及遠年戶管。並蒙原縣查丈相符。則是項爭執基地。當然判歸上告人所有。此上告理由五。

上告人查遍紹興縣戎字號官冊。自戎字一號起。至戎字七十七號止。獨無戎字四十一號之糧號。所以四十二號孫姓老契在乾隆四十六年間。其契上即載有東至章姓字樣。因上告人之產。係在孫姓立契之前。故孫契得批東至章姓字樣。如果戎字固有四十一號。則相隔一號。斷不能有如是之批載。現在原判對於孫慶和告爭戎字四十二號基地之一部分。既依據戎字四十

三號姚契東至孫姓爲有效。何以上告人獨不能依據戎字四十二號孫契東至章姓爲有效。況查戎字三十九號吳姓契上。亦批有西至章姓屋基地字樣。四扯既經批載無訛。何以原判並不詳細調核。此上告理由六。按不動產之訴爭。有公證書者。自應以公證書爲憑。官冊既爲一種公證書。苟無確實反證。自有完全之證據。力會由大理院著爲判例。莊冊亦爲官冊之一種。究竟王慶戶戎字三十八號地五分四釐。在官冊上現在有無存在。戎字四十一號。在官冊上向係是否遺漏。地方應爲事實審判機關。亦應飭縣詳細調查。以明實在。乃原判遽謂立證方法除民國三年補契外。既無上首老契。又不能舉出戎字四十一號鄰地及四至之所在。云云。其審判尤屬疏忽。此上告理由七。爲此列舉以上各理由。請求檢齊全卷。呈送浙江高等審判廳察核。准予撤銷原判。改判實爲德便。謹狀。

粘抄鄞縣地方審判廳判決副本一本（判決副本一月十一日送達）圖說一紙 估價印花八十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證人陳麗安等聲明狀

具訴證人 陳麗安 紹興縣人 住楊樹埠 年
傳阿德

歲不等

為章海如等與章淇基地爭執。業經章海如等提起上告一案。據實聲明事。竊民等曾於去年口月口日奉鄞縣地方審判廳票傳作證。民等業經應傳據實供明。章氏試厲舊址前在東首。即章一峰現住之屋基。並非認爭基地等語在案。惟查東首雖非認爭基地。而西首卻是認爭基地。至是否即章氏試厲舊址一層。非但東首係章氏試厲舊址。即西首亦是章氏試厲舊址。俗傳西首是東關章氏試厲。東首是道墟章氏試厲。不過東首之章氏試厲。即章一峰現住之屋基。而西首之章氏試厲。即現時章海如等與章淇訴追之基地而已。民國二

年吳姓賣契內。民等亦知其批載之四至。有東至章氏試厲。西至章姓屋基地字樣。（即章淇買受之契）案經到庭作證。不得不具狀據實聲明。如果僅言東首章一峰現時住宅。而不言西首。即章海如等祖上試厲之舊址。於事實上惟恐有所遺漏。為此請求隨卷附送。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鑒核施行。謹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二九〇號

判決副本

上告人章海如 年六十五歲 紹興人 住

東關鎮 儒

章春喬 年四十五歲 全 全

全

被上告人章 淇 年六十四歲 全 住

楊樹埠 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鄞縣地

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基地糾葛一案。所爲之控訴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鄞縣地方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 由

本案係爭基地。據上告人主張。爲戎字四十號。被上告人主張。爲戎字三十八號。是應解決者。即戎字四十號與三十八號之一點。至戎字三十九號地。是否在係爭範圍以內。查訴訟記錄。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調查報告書內。載原告即上告人。要求將東首吳福生戶（即戎字三十九號之舊業戶）起。至順泰柴場止。通體丈量。除孫吳兩姓之地外。（吳地即戎字三十九號地）即爲其所有地。又上告人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訴狀內。載凌姓所執契據。祇有戎字三十九號地四分。確有糧戶。其餘概係無糧。又上告人民國五年九月九日訴

狀內。載上訴人（即被上告人）所有之三十八號地。既已賣與協升公記所得。賣與凌姓者。惟三十九號之四分地。又上告人於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在原審供稱。被上告人所執王莫氏賣契內。載戎字三十八號地。早已賣與協升公記。他賣與凌姓之三十九號地。與我四十號地毗連。故被混佔等語。綜上各節。互相參證。被上告人賣與凌姓爲業之戎字三十九號地。原屬被上告人所有。爲上告人所不爭。縱使當事人後變更主張。審判衙門亦應據當事人自認事實。不得無故撤銷之。現行法例。予以駁斥。乃原審於戎字三十八號抑係四十號之係爭地。不予裁判。反以兩造不爭之三十九號地。判爲被上告人所有。是原審於係爭範圍。尙未明晰。本審即不能爲法律上正當之裁判。自應認爲有發還更審原因。本件上告。不得謂爲無理由。基上論結。爲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衙門。即鄞縣地方審判廳更爲審判。本審訟費。俟原審更爲審判時。一併